



情系宪政 求索法治
的公法学人

王连昌教授八秩暨结缘西政60周年祝贺文集

莫于川 徐继敏 刘艺 等/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情系宪政 求索法治 的 公法学人

王连昌教授八秩暨结缘西政60周年祝贺文集

莫于川 徐继敏 刘艺 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系宪政、求索法治的公法学家:王连昌教授八秩暨从教60周年祝贺文集 / 莫于川等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118-4403-3

I. ①情… II. ①莫…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8249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9 字数/250千

版本/2012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5118-4403-3

定价:36.00元

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南北两挚友近照

罗豪才（左） 王连昌（右）
当年共同参加开拓和奠基新中国行政法学

王连昌教授简介

王连昌，男，1933年生，山东省昌邑县人，1950年4月参加工作，1954至1958年在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学习，以考试成绩全部优等毕业。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已退休），兼任西南政法大学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顾问等职。



王连昌教授毕业后曾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阳市半农半读师范专科学校、贵州省公安厅等单位工作。1979年到西南政法学院任教，曾任教授、行政法学硕士生导师、司法行政系主任、学位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重点课程学术带头人，还兼任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审组成员、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审委员会学科评审组成员、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顾问、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理事、重庆市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等职。

王连昌教授是新中国行政法学主要开拓者和奠基者之一、全国行政管理学会发起人之一。他编写各类专著、教材13部，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在《光明日报》、《中国行政管理》、《行政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论文50多篇，获得过多次省部级奖项。

王连昌教授参加过《行政诉讼法》、《教育法》、《教师法》等七个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起草工作，还受国务院法制局书面委托代拟稿《行政强制条例（初稿）》。他的一些观点，如党的纪检与监察部门应合署办公，规章应建立备案制度，地方规章制定依据应增加地方性法规，行政复议应有便民原则等均为国家所采纳。

连昌兄：

30年来，我们在法学特别在行政法学建设的道路上并肩同行，有磋商、有互勉，更有友谊与关怀。你的教学与研究硕果累累，成绩斐然，贡献良多。值此阁下八十大寿之时，特致祝贺，祝健康长寿，万事如意！

罗豪才

2012年11月27日

连名兄八十寿诞

传习宪政，求索法治真谛。

心系讲台，躬行桃李成蹊！

应松年 敬贺

目录

Catalog

情系宪政 求索法治

- 王连昌教授学术生涯传略 3
- 建议重建国家监察机关 王连昌 13
- 我国宪法对公民权利义务的规定应当
 充实 王连昌 18
- 试论下放地方规章权 王连昌 24
- 依法行政须完善程序法 王连昌 29
- 析行政执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王连昌 王学辉 34
- 地方依法行政的若干思考 ... 章昌艺 王连昌 49

薪火相传 桃李天下

- 王连昌教授入门弟子(硕士)名单 58
- “学习是一种生活态度”何以成为我的
 座右铭?
 ——借此感恩引领我成为法律人的4位

法学家	莫于川	59
中国行政法发展:现状、瓶颈与思路		
.....	徐继敏	69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价值与路径分析		
.....	徐继敏	88
宪法之治:为小康社会的传承与创制		
.....	熊 煜	105
更新理念,完善我国刑事诉讼法.....	熊 煜	109
从可持续发展、科技进步视角看广东省		
工业行业产业空间分布		
.....	夏平华 宋之光 肖贤明	124
广东省产业结构高级化环境影响模型的		
建立及实证分析		
.....	夏平华 宋之光 肖贤明	132
建设服务型政府背景下行政指导的新实		
践、新认识、新发展		
——以工商行政指导的理论与实践作为		
观察研究重点	莫于川	147
我国应急法制的新角色、新经验、新课题		
.....	莫于川	214
民事抗诉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王 静	223
反思行政审判调解制度	冯其江	232
我国强制拆迁若干问题探讨	冯其江	250
论以“法”与“非法”为基准的行政法系		
统之建构	刘 艺	258
编者后记		278

情系宪政

求索法治

王连昌教授学术生涯传略

王连昌教授 1933 年出生于山东省昌邑县,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已退休)。王连昌教授 1950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郫县人民法院审判员、秘书组长、公安局派出所所长等职。1954 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习,4 年后以考试成绩全部优等毕业。1958 年毕业后,先后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贵阳市半农半读师范专科学校教员和班主任、贵阳师范学院附中教员、贵阳瓷厂政治处宣传干部、贵州省公安厅清查“四人帮”罪行专案组干部等。1979 年调进西南政法学院任教,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行政法教研室主任、司法行政管理系主任,学位委员会委员、地方法制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王连昌教授是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硕士生导师,四川省省级重点课程《行政法学》学术带头人。

王连昌教授校外曾先后兼任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审组成员、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审委员会学科

评审组成员、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顾问、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重庆市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该会发起人之一)、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理事(该会发起会议参加者)等职。1999年从西南政法大学退休后,仍兼任西南政法大学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市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教育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顾问等职。此外,还承担重庆市人大和政府及律师事务所、学术团体的咨询论证工作,2004年担任了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与中国监察部合作研究项目《中国廉政建设研究》的子课题——《中国公务员行政惩戒制度研究》的顾问。

王连昌教授身处教育科研第一线,首先要传授行政法理念和知识。当时授课面临的难道首当其冲的便是教材的匮乏,因此他积极参与教材的编写,主编司法部规划教材、中央电大统编教材《行政法学》、《中国行政法通论》和《行政执法概论》等8部教材、专著,参编《市场经济与行政法制》(七五全国社科项目)、《国家赔偿法研究》等专著、教材5部,多本教材在全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王连昌教授从教60年培育桃李无数,弟子遍布全国各地,包括大学教授、公务员、律师等,他的这些弟子都在各自的岗位上为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王连昌教授在教学的同时也非常注重科研,曾在《光明日报》、《中国行政管理》、《行政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论文50多篇,并获四川省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优秀社科奖各两次。其中《建议重建国家监察机关》及《我国宪法对公民权利义务的规定应当充实》等文中的一些观点已为国家采纳,前者还被《人民日报》文化中心收入20世纪具有长远参考和指导价值的文章之一。他发表的一些观点,如党的纪检与监察部门应合署办公,规章应建立备案制度,地方规章制定依据应增加地方性法规,行政复

议应有便民原则等也均为立法所采纳。

在几十年的科研历程中,王连昌教授的各类学术思想也通过参与各类学术团体和中央及地方的立法活动表现出来。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1983年5、6月,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举办的《西方文官制度研究班》,期间与方彦、应松年、朱维究、张焕光、姜明安、胡建森等十三位同仁聚会酝酿、发起建立全国行政法学学术团体。

1984年春、秋,分别在天津、吉林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行政管理学学术团体发起会议和国务院召开的首次行政管理学研讨会议,会上书面发表了加强我国行政立法的建议。

1985年秋,在常州参加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当选为副总干事(后称副会长)。

1986年10月,在重庆参加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及其法制委员召开的10个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法制委员会负责人会议,会上提出地方党委书记担任本级人大主任,以利提高人大的权威,有力开展工作,加强人民性。

1986年,受中国法学会的委托,筹备同年12月在重庆召开的100多位学者、官员参加的全国首次研讨制定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学术会议。他向会议提供了关于南斯拉夫、匈牙利、波兰等国家行政诉讼制度的综合资料及其个人书面观点。

1987年秋,在桂林参加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首次政府法制工作实践与理论研讨会,会上提交了含有规章需要建立备案制度和规章也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等观点的论文。

1988年冬,在北京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集的修改经过全民征求意见后的行政诉讼法草案会议,他任第二小组召集人之一。会中,万里委员长、彭冲和王汉斌二位副委员长等领导听取汇报意见,他汇报了本小组及个人的意见,如他认为应采取“兼顾论”

为立法宗旨(此基础理论为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纪东先生和当代欧洲、日本一些学者所持);应摒弃“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将不服行政处分的纳入受案范围(以上两个观点在之后的著作中几次重述过)。会上,他还提出应写上“本法未规定的可适用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同年冬及其后,在武汉等地参加国家教委召集的教师法、教育法起草会议。他在会上发表了党政军机关人员的权利义务不能随意搬套为教师权利义务观点(针对初稿上有此类规定而言的),并拟出了建立教育行政诉讼制度的书面建议条款。

1989年,他与于安教授受国务院法制局委托,代拟《行政强制条例》初稿,二人分别拟出了初稿呈交法制局。同年秋,与于安教授一起在武汉参加国务院法制局召开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强制三个法规初稿会审会议。会上,他提出行政处罚条例中法律责任不应规定的笼统、概括,应明确、具体、详细规定。他和杨海坤教授等认为行政强制需由全国人大立法。这次会议为以后制定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做了前期铺垫工作。此次会议后不久,1990年上半年,国务院法制局拟出行政复议条例初稿发函征求意见,王连昌教授及时复函,函中提出“总则”中仅规定准确、及时复议原则不够,应增加合法、便民原则;不应将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规定为复议机关等意见。同年夏,他给四川、贵州两省厅局长宣讲行政诉讼法。

1992年冬,在北京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集的编制立法研讨会,并提交了相关论文。会上,王汉斌副委员长等领导听取了他所在小组的讨论综合意见及他个人观点(主要是不主张单独立法,可将编制规定入各类国家机关组织法中)。

1994年,参加北京大学法律系召集的全国部分学者和法官与会的研讨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座谈会。会上,发表了人民法院行政庭长级别应与本院副院长相同,并应是同级党的纪委常委的意见。又

重申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应提高,受案法院级别应比被告行政机关高一级的观点。

1995年冬,向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成立10周年纪念会提交的论文,提出了一系列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观点。

1996年秋,参加由国家人事部承办的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学者和官员与会的国际第三届行政科学大会,会上展出了王连昌教授主编的《行政法学》等书。

1998年,与王学辉教授一起提出了“执法就是管理,管理就是服务,执法就是服务”的现代行政法制理念,在全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立法法草案发至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王连昌教授在重庆市人大法工委召集的会上,提出该草案中不应另行规定国务院的立法权限范围,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的权限也就是国务院的立法权限等意见。同年,王连昌教授赴泰国,为宋卡国王大学讲授专题:《中国的宪政》。

2001年,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召开行政许可法初稿征求意见会,王连昌教授在会上提出了该初稿第二章行政许可设定的条款不当,该章只规定了哪些事项、行为不设定行政许可,而没有规定哪些事项、行为可设定行政许可,应该对两方面都作出明确规定;还提出其他意见,如该稿对一些概念、术语未弄清楚等。

2002年夏,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年会集中研讨行政程序立法问题,王连昌教授向会议提交的论文中提出应规定行政紧急状态程序。

2003年,参加在宁夏银川召开的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换届会议暨《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征求意见会,提交的论文中提出应增加依法行政的科学原则(他1990年的著述中就赞成行政立法应有科学原则,但未提出行政执法也应有科学原则)。

2004年宪法修改前,中央和全国人大向各省、市、自治区征求意见,王连昌教授参加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集的征求意见会,书面提出应建立和加强对全国人大立法的监督制度,全国政协应作为对此监督的法定组织;建议设立司法区域,与行政区域分开,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制度;建议赋予国家主席紧急状态权等。

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本届全国人大立法项目发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法制委员会征求意见,在重庆市征求意见会上,王连昌教授提出了应将制定黄河法、长江法、人才法、社会公平法列入其中。

2005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公务员法草案发至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王连昌教授在重庆市征求意见会上提出我国公务员的权利中应增加执行公务和合法权益获得保障的权利,并应明确规定公务员参加培训和学习既是权利又是义务;还提出对公务员实施行政处分程序应实行准司法化,不服的,应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等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国家教委等单位这样书面评价他:“有独到见解”、“不少意见被采纳”、“为国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等。

王连昌教授在2005年11月发表于《公民导刊》上的记者访谈论及我国“事初立法”与“事后立法”,提出地方人大审议法规草案前可先交政协常委会提意见。此外,他从1986年始至今,多次口头和书面提出和论述我国应当制订《国家监督法》,强调加强我国监督制度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并同王学辉教授一道将此原则提炼为“七字原则”,即:“高”——监督者的地位应高于被监督者;“大”——监督者的权力要大;“独”——监督组织应自成体系,实行垂直领导;“专”——监督者要专司监督,不应兼司他职;“合”——在我国政治体制下,党的监督应与国家监督合署办公;“网”——监